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变更前后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的公告》，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